证券代码: 000931 证券简称: 中关村 公告编号: 2016-061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6】328号)(详见2016年2月27日,公告2016-019号,以下简称:《批复》),根据《批复》要求,公司将在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(即:2016年2月23日)起6个月内实施发行。

自领取该批复之日起,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实施事宜。

2016年6月12日,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兴业证券)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(沈稽查调查通字16005号),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兴业证券立案调查,受此影响,公司的发行工作暂停;2016年7月27日,兴业证券收到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6]91号),证监会对兴业证券给予警告,没收其保荐业务收入、承销股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。随后,兴业证券积极申请在会项目恢复审核。

因临近发行截止期限,公司预计无法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工作。2016年8月17日,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交还证监会发行部,申请换领新的批文。目前,证监会是否同意换发批文,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与证监会进行沟通,力争尽快完成后续发行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